

家庭能源援助計畫 合格非公民

合格非公民為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人士：

- 依據《移民和國籍法》 (INA) 被准予永久居民非公民身份；或
- 依據 INA 第 208 項被准予庇護許可的人士；或
- 依據 INA 第 207 項准許進入美國的難民；或
- 依據 INA 第 212(d)(5)條規定，許可臨時入境至少一年以上人士；或
- 依據 1997 年 4 月 1 日之前生效的 INA 第 243(h) 條，其遞解出境被暫緩執行，或者其驅逐已根據 INA 第 241(b)(3) 條暫緩執行；或
- 依據 1980 年 4 月 1 日前生效的《移民和國籍法》 203(a)(7) 條規定准予有條件入境的人士；或
- 依據 1980 年《難民教育援助法》第 501(e) 條的規定，獲得古巴或海地入境者的身份；或
- 某些受虐非公民或 8 U.S.C. 1641(c)定義的非公民；或
- 出生在加拿大的北美印第安人，《移民和國籍法》第 289 條的規定對其適用；或
- 依據《印第安人自決和教育援助法》（25 U.S.C. 5304(e)）第 4(e)節的定義，聯邦承認的印第安部落的成員，在美國境外出生；或
- 依據 1996 年《個人責任與工作機會協調法》（8 U.S.C. 1612(a)(2)）第 402(a)(2)(A)(i)(V) 條所述，作為美亞裔移民進入美國 (A)(v)；或
- 某些苗族或老撾高地部落成員；或
- 除現役訓練外，在美國武裝部隊服現役或其配偶、未再婚未亡配偶或任何此類非公民的未婚受撫養子女，如果此類配偶或受撫養子女也符合非公民資格；或

- 符合條件的退伍軍人非公民，並且 (1) 從美國武裝部隊中獲得榮譽退役，並且不是因為外籍原因，或 (2) 具有《紐約州行政法》第 350 條定義的合格條件，並且從武裝部隊中獲得非不良行為或不光彩（並且不是因為外籍原因）的退役，或 (3) 退伍的 LGBT 退伍軍人，如《紐約州行政法》第 350 條所定義，並且從武裝部隊中獲得非不良行為或不光彩（並且不是因為外籍原因）的退役；或他們的配偶、未婚未亡配偶或未婚受撫養子女，如果此類配偶或受撫養子女也是符合條件的非公民；或
- 依據《移民和國籍法》第 212(d)(5)(A) 條獲得阿富汗人道主義批准，他們 (1) 在 2021 年 7 月 3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間獲准進入美國，或 (2) 獲准 2022 年 9 月 30 日之後進入美國，並且是：(a) 在 2021 年 7 月 3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間獲准從阿富汗撤離的人的配偶或子女，或 (b) 在 2021 年 7 月 31 日和 2022 年 9 月 30 日；或
- 依據經修訂的 2000 年《販運和暴力受害者保護法》，收到美國衛生和公共服務部頒發的證明或資格證明書的嚴重形式販運受害者；或
- 依據《移民和國籍法》第 212(d)(5)條或 8 U. S. C. 1182(d)(5)獲得烏克蘭人道主義批准的人，(1) 在 2022 年 2 月 24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之間被獲准進入美國，或(2)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之後被獲准進入美國，並且是：(a) 在 2022 年 2 月 24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之間被獲准進入美國的烏克蘭公民或國民的配偶或子女，或最後慣常居住在烏克蘭的人，或(b) 屬於烏克蘭公民或國民的無人陪伴兒童的父母、法定監護人或主要照顧者，而該兒童在 2022 年 2 月 24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之間被獲准進入美國；或
- 根據《移民和國籍法》第 101(a)(27)條或《2009 年阿富汗盟友保護法》(AAPA) 第 602(b)(1)條 / 《2006 年國防授權法案》(NDAA) 第 1059(a)條獲得特殊移民身份的伊拉克和阿富汗國民。